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三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山水文化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钟安升等 5 人	指	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琳、连妙纯、侯武宏
深圳卓利	指	深圳市卓利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卓利	指	上海卓利浩业置业有限公司
永联大通	指	深圳市永联大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卓御富	指	深圳市永卓御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联海富	指	深圳市永联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卓恒基	指	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永联置业	指	深圳市永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华永利	指	深圳市普华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汇德盛丰	指	深圳市汇德盛丰高尔夫场管理有限公司
永锋盛	指	深圳市永锋盛实业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工作函》	指	《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194 号）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
法律意见书

致：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琳、连妙纯、侯武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琳、连妙纯、侯武宏等5名自然人的委托，作为钟安升等5人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194号）问询的事项，出具以下法律意见书。

一、钟安升等5人在《回复》中表示，不存在一致行动购买公司股票的意思表示，但同时又称：“之前虽然无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但是相互之间的行为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的部分表现形式”。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逐一说明钟安升等5人在购买山水文化股票时，具备哪些一致行动的表现形式。如认定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请说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钟安升等5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与钟安升等5人的访谈了解到，钟安升等5人在购买山水文化股票的过程中，相互之间存在以下情形：

1、钟安升与郑俊杰

一致行动表现形式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	------	------

一致行动表现形式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1、两个投资者共同投资同一家公司； 2、投资者及其近亲属与另一投资者在同一家公司任职	深圳卓利	钟安升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钟安升的配偶连育奇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郑俊杰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董事
1、两个投资者共同投资同一家公司； 2、投资者及其近亲属与另一投资者在同一家公司任职	上海卓利	钟安升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董事，钟安升的配偶连育奇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郑俊杰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投资者及其近亲属与另一投资者共同投资同一家企业	永联大通	钟安升持有该合伙企业 40%的出资份额，钟安升的配偶连育奇持有该合伙企业 40%的出资份额，俩人均系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郑俊杰投资的永卓御富持有该合伙企业 5%的出资份额，永卓御富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俊杰系永卓御富的委派代表
投资者及其近亲属与另一投资者共同投资同一家企业	永卓恒基	郑俊杰持有该合伙企业 4.5%的出资份额并通过永卓御富持有该合伙企业 50.05%的出资份额，郑俊杰系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永卓御富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安升、钟安升的配偶连育奇以及钟安升的女儿连婷婷投资的永联海富持有该合伙企业 36.32%的出资份额，三人均系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投资者在另一投资者近亲属所投资并任职的公司任职	永联置业	钟安升的女儿连婷婷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郑俊杰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如上表所示，钟安升、郑俊杰在购买山水文化股票时，相互之间存在《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关系”的情形。

2、郑俊杰与侯武宏

一致行动表现形式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投资者在另一投资者近亲属所投资的公司任职	普华永利	郑俊杰的父亲郑康广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侯武宏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投资者在另一投资者近亲属所投资的公司任职	汇德盛丰	郑俊杰的父亲郑康广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侯武宏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如上表所示，根据审慎原则，侯武宏、郑俊杰在购买山水文化股票时，相互之间存在《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3、侯武宏与连妙琳

一致行动表现形式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两个投资者在同一家公司任职	永锋盛	侯武宏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连妙琳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如上表所示，根据审慎原则，侯武宏、连妙琳在购买山水文化股票时，相互之间存在《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4、连妙琳与连妙纯

根据连妙琳与连妙纯的股票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妙琳、连妙纯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但曾使用同一个上网设备购买山水文化股票，根据审慎原则，连妙琳与连妙纯之间存在《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钟梓涛与其他 5 人是否存在类似前述一致行动的表现形式，相关股票账户是否存在同一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钟安升等 5 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与钟安升等 5 人进行了访谈，根据钟安升等 5 人的确认，钟安升等 5 人与钟梓涛之间不

存在近亲属关系，钟安升等 5 人及其近亲属与钟梓涛也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亦未在同一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钟安升等 5 人的股票账户交易记录，并与钟安升等 5 人确认了当时买入山水文化股票的交易过程，未发现钟安升等 5 人与钟梓涛在股票交易过程中存在 MAC 地址一致、股票账户受同一控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了解到，钟安升等 5 人曾联系过钟梓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梓涛并未向钟安升等 5 人反馈其是否具备与钟安升等 5 人存在一致行动相关表现形式的自查结果。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发现钟梓涛与钟安升等 5 人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表现形式，相关股票账户不存在同一控制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钟梓涛与钟安升等 5 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不应认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近日，《21 世纪经济报道》等多家媒体报道，钟安升等 5 人存在股权投资、合伙及任职等关联关系。请核实并说明上述媒体报道事实是否属实。如属实，请钟安升等 5 人说明在购买山水文化股票时，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关系”，以及该条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情形。如认为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请说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购买山水文化股票时，钟安升与郑俊杰存在《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关系”的情形，郑俊杰与侯武宏之间、侯武宏与连妙琳之间以及连妙琳与连妙纯之间存在《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上述一致行动表现形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题的回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购买山水文化股票时，钟安升等 5 人具备《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应当被认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另外，2016 年 2 月 27 日，钟安升与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了钟安升等 5 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宋萍萍

司文春